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3 时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）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4,425,76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4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，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晓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244,425,7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调整为 2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；

244,425,76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 - 2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3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！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2 月 14 日